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可能更換主要股東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兩位主要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已經各自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有條件協議，向Billirich(其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全部由彼等所持之本公司股權。

在該等協議完成後，Billirich將會隨即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8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42%。

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該等協議附有條件，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必會落實完成。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可能更換主要股東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之兩位主要股東Worth Achieve Assets Limited(「WAAL」)及Tat Cheong Limited(「Tat Cheong」)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已各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與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Billirich」，其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統稱「該等協議」)。Billirich及其控股股東乃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航空之二零零三年度年報，中國航空之控股股東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由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擁有其50%股權，另由及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擁有另50%股權)，持有中國航空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7.69%。根據該等協議，WAAL及Tat Cheong已各自有條件同意向Billirich出售全部由彼等所持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分別為480,000,000股及405,000,000股(統稱「待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3%及12.09%。

該等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 Billirich對待售股份之擁有權及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合約、稅務及營業狀況所進行之盡職審查所得結果感到滿意；(ii)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撤回，而股份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及(iii)已取得所有必須取得之同意。Tat Cheong及WAAL各自均已要求本公司協助Billirich進行盡職審查。在Billirich進行盡職審查之過程中，本公司僅會提供以往曾向公眾人士公佈且在性質上不會引致股價波動之資料。該等協議將於所有條件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履行(或被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由Billirich同意之較日期完成。在該等協議完成後，Billirich將會隨即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8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42%。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所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在該等協議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該等協議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該等協議 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at Cheong Limited (附註1)	405,000,000	12.1	—	—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2)	480,000,000	14.3	—	—
Billirich	—	—	885,000,000	26.4
公眾人士	2,464,516,755	73.6	2,464,516,755	73.6
總計	<u>3,349,516,755</u>	<u>100.0</u>	<u>3,349,516,755</u>	<u>100.0</u>

附註：

- (1) Tat Cheong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為陳世康先生。陳世康先生並非董事，而董事會內亦無Tat Cheong Limited之代表。
- (2)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為馬少芳女士及李月華女士。馬少芳女士及李月華女士均非董事，而董事會亦無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代表。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股權亦即WAAL所持並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根據WAAL所表示，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基本上並不反對WAAL建議向Billirich出售480,000,000股股份。

該等協議內並無任何有關Billirich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條文。董事會現時不擬授予Billirich此項權利。

一般資料

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該等協議附有條件，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必會落實完成。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韓曉躍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曉躍博士、劉燕谷先生及賈瑛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新中先生、田建立先生及李征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